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余俊璟

電話：04-2217067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136@taichung.gov.tw

403

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0894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五，附件另送

主旨：檢送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1年5月22日惠永字第101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0年8月15日惠永字第1000486號函公告，自100年8月18日起至100年9月19日止計30日確定，故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0年9月19日」登載，公告期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，經該重劃會協調後，尚有協調不成立者，為免日後爭議發生，涉及爭議之土地予以暫緩登記（詳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備註欄），俟爭議解決後，再行辦理土地登記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

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2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2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他項權利清冊1份。
- (七)限制登記清冊1份。
- (八)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1份。
- (九)建物重劃前後基地座落對照清冊1冊、建物滅失對照清冊1冊。
- (十)截止登記暨暫緩截止登記清冊1冊（未分配土地部份）。
- ✓ (十一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3冊。
- ✓ (十二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3冊。
- (十三)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1份。
- (十四)TWD97測量成果簿含電子檔（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）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（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）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# 市長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蕭家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斤主

冊1

冊。

卜算

卜、

制

點

測

政局